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土地测绘、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采矿权出让评估、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等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19-G3-30002-HHTX（重4）

---

采购单位：藤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2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4
第七章 附件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土地测绘、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采矿权出让评估、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等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编号: WZZC2019-G3-30002-HHTX (重4))招标公告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藤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土地测绘、采矿权出让评估、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等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土地测绘、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采矿权出让评估、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等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编号:WZZC2019-G3-30002-HHTX(重4)。

### 二、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介绍:

分标	采购名称	服务期限	采购内容	每年采购预算(人民币)
01	土地测绘定点供应商 (2家)	3年	土地出让勘测定界图,国有土地划拨、转让用地红线图及用地范围坐标的电子坐标,开发未利用土地的土地测绘	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945,000.00)
04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定点供应商(1家)	3年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216,000.00)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192.6万元(其中:01分标94.5万元;02分标36万元;03分标40.5万元;04分标21.6万元)。

###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的合法供应商。

3、具备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丁级（含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3月10日18时潜在供应商可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或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txjyxx.com/gxtxzxbw/>）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版。

**七、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1分标：壹万壹仟陆佰元整（¥11,600.00）；04分标：贰仟壹佰元整（¥2,1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帐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现钞或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等形式交至：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66600085802900010-00000

####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3月24日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心二楼1号开标厅(地点：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3月24日9时00分在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1号开标厅(地点：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开标,截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议。

#### **十、业务咨询：**

1. 采购单位:藤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单位地址:广西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128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吴金松            联系电话:0774-7298162

2.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单位地址:广西藤县藤州镇金桃八街50号三楼

采购代理单位联系人:蒙海盛    联系电话:0774-729018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藤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4-7288236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b>项目名称及编号：</b> 土地测绘、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采矿权出让评估、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等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编号：WZZC2019-G3-30002-HHTX（重4）。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中标人擅自分包或转包,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收取承包价3%的违约金。 4、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01分标中标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14,175.00）； 04分标中标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元整（¥3,240.00）。 5、由各中标单位分别按本项目各分标中标服务费总额的算术平均金额足额支付。（四舍五入到个位） 6、由各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4	<b>投标保证金（人民币）：</b> 01分标：壹万壹仟陆佰元整（¥11,600.00）；04分标：贰仟壹佰元整（¥2,100.00）。缴纳方式及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b>投标保证金的退还：</b>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以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滕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需提供材料：1、授权委托书（原件）；2、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司印章）；4、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带身份证原件核对）；5、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表（详见附件）。 注：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供应商分别报名的，供应商应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5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

	<p>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询问、质疑。</p> <p>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p>
8	<p>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投标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p> <p>2、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p>
9	<p>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3月24日9时00分</p> <p>投标截止地点: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1号开标厅(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p> <p>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0	<p>开标时间:2020年3月24日9时00分</p> <p>开标地点: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1号开标厅(地点: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p> <p>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p>
11	<p>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p>
12	<p>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p>
13	<p><b>履约保证金:</b>01分标履约保证金每个中标人按照固定金额: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元整(¥23,700.00);04分标履约保证金每个中标人按照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10,800.00)。</p> <p>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标人账户以转账方式递交至以下账户,中标人凭银行进账单原件(已进账户)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采购代理机构经核对收据原件后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逾期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账户:</p> <p>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账 号:666600085802900010-00000</p>

	<p><b>履约保证金的退还：</b>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政府采购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到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退还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p> <p>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三份；</p> <p>2、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p> <p>3、《政府采购合同》原件。</p>
14	<p>开具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收据需提供材料：1、授权委托书（原件）；2、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盖公司印章）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司印章）；4、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带身份证原件核对）</p>
15	<p><b>截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并出示以下资料：</b></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p> <p>（3）所投分标段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p> <p>（4）投标人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p> <p>（5）投标人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包括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委托代理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其单位的在职正式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p> <p>（6）投标人2018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成立时间不满2年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p> <p>（7）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p> <p><b>以上所有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提供原件核查，原件与复印件必须一致。以上资料在截标后将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审核不通过则拒绝接收投标文件。</b></p>
16	<p>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p>
17	<p>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18	<p>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每季度的已完成实际项目申请支付。</p>



19	结算方式：按完成工程量的完成情况以人民币方式进行结算。
20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日。
2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各投标人可就本采购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各分标均需提供相应标段的整套投标文件，并在项目名称上标注清楚分段编号，标注不清或未标注的直接做废标处理。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招标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②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 **2.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①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①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②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④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⑤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⑥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⑦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质疑人的质疑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文本格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4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5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4-7290188

### 3. 投诉

3.1 质疑人的投诉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藤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0774-7298236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包含:投标保证金交款的银行回单或电子转账单);(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最近三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或《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 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凭证(包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或《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包含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5) 投标人 2018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成立时间不满 2 年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6)所投分标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7)拟投入该分标段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根据各分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8)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9) 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由于反贪部门转隶,检察机关掌握的行贿

犯罪记录和行贿信息暂没法由检察机关提供，因此投标人应出具一份“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承诺本单位无行贿犯罪记录行为，如在本次采购过程中存在这方面虚假信息，则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必须提供，原件放在正本，副本可放复印件**）；

▲(10)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1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文件。**(必须提供)**

“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基础信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四个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报名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投标人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及未按查询时间要求提供查询页面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4) 同类项目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15)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7)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格式自拟）；

(18) 投标人情况介绍。

## 2. 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

▲(2)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 服务清单 (均不含报价);

▲ (4)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 投标人建议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格式自拟) 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略);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 (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 (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4)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 格式见第五章) (必须提供)。

▲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 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 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否则其无效(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②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 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 缺一不可, 否则投标无效。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可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



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评定其报价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九十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现钞交款或个人交款的投标保证金)通过银行基本账户交至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专户账户。

开户名称: 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66600085802900010-00000

**注:不按规定时间和指定账户交纳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及分标段。

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 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其中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 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 在封贴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加盖公章为合格。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一并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 **单独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 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 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 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和盖章的, 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在技术评标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 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不允许偏离;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标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九) 废标

1.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予废标:

(1) 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四、开标

###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 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由采购单位代表和监督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审核不通过则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6. 随机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7. 唱标；
8.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 开标会议结束。

## 五、评标

###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 评标程序

####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藤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七、签订合同**

###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并将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 **八、履约保证金**

(1) 01 分标履约保证金每个中标人按照固定金额: 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元整 (¥23, 700. 00); 04 分标履约保证金每个中标人按照固定金额: 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 (¥10, 800. 00);

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 通过中标人账户以转账方式递交至以下账户, 中标人凭银行进账单原件 (已进账户) 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 采购代理机构经核对收据原件后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逾期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

其报价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账户:

开户名称: 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账号: 666600085802900010-00000

履约保证金退还: 在项目成果通过相关评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 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单位,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 九、其他事项

(1) 采购代理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单位: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单位地址: 广西藤县藤州镇金桃八街 50 号三楼

采购代理单位联系人: 蒙海盛 联系电话: 0774-7290188 邮箱: hhtxfgs@163.com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01 分标中标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14, 175. 00);

04 分标中标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元整 (¥3, 240. 00)。

(3) 由各中标单位分别按本项目各分标中标服务费总额的算术平均金额足额支付。

(四舍五入到个位)

(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01 分标项目采购需求

#### 一、 服务内容：

1. 土地出让勘测定界图每宗约 1.35 万元，每年约 30 宗（具体以实际委托合同为准）。
2. 国有土地划拨、转让用地红线图及用地范围坐标的电子坐标。A、国有土地划拨的每宗约 0.081 万元，每年约 300 宗（具体以实际委托合同为准）。B、国有土地转让的每宗约 0.081 万元，每年约 200 宗（具体以实际委托合同为准）。
3. 开发未利用地的土地测绘每宗约 1.35 万元，每年约 10 宗（具体以实际委托合同为准）。

#### 二、依据和规范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 / T18314—2009）；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 / T12898—2009）；
4. 《1: 5001: 1000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5.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 / T20257. 1—2007）；
6.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7.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8. 《地籍测量规范》（CH 5002—94）；
9. 《地籍调查规程》（TD T1001—2012）；
10.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11.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 18316—2008）；
12.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宗地统一代码编制工作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分方法（试行）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宗地统一代码编制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
1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14.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97）；
1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 1-2007）；

16.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1015—2007);
17. 《宗地代码编制规则(试行)》(国土资厅发(2011)57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19.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2007);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登记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1号,2007);
21.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22.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8—2011)。

### 三、其它要求:

- 1、拟定点供应商为2家。
- 2、服务期限:3年。
- 3、提交服务成果内容及时间:自接到采购单位委托书签收之时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内容:勘测定界图、用地红线图、地籍图、宗地图一式五份纸质版,用地范围坐标的电子坐标刻录光盘。
- 4、具备 CORS 卫星定位基准站系统,并使用其解算的高精度保密参数,以保证勘测定界图、用地红线图、地籍图和宗地图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要求的精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行业的管理制度,恪守职业道德。
- 6、中标人必须保证每次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委托的业务。采购将对中标协作单位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抽查复审,如抽查复审协作单位的成果文件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采购单位将取消与协作单位协作并追究协作单位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7、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测绘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 8、根据中标人的实际情况、技术力量,由招标人分配工作。
- 9、付款条件:中标单位必须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测绘成果交付使用时间内提交测绘成果,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签收使用,如不按上述时间交付测绘成果,扣除该项目总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测绘成果的2000坐标数值精度不能大于0.01M,否则产品不合格;相邻两宗地的界址不能重叠,否则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重

测修正，在此时间重测修正的项目，扣除总价款的 60% 作为违约金。超出此时间重测修正的项目，成果使用单位不再接收成果，该项目总价款为零。

10、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每季度的已完成实际项目申请支付。

## 04 分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每宗约 0.72 万元，每年约 30 宗（具体以实际委托合同为准）。

二、依据和规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探矿权审批登记调查意见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7]57 号）；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 / T18314—2009）；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 / T12898—2009）；

5. 《1: 5001: 1000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6.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 / T20257. 1—2007）；

7.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8.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 18316—2008）；

9.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 1—2007）；

11.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8—2011）。

三、其它要求：

1、拟定点供应商为 1 家。

2、服务期限：3 年。

3、提交服务成果内容及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4、具备 CORS 卫星定位基准站系统，并使用其解算的高精度保密参数，以保证采矿范围图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要求的精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行业的管理制度，恪守职业道德。

6、中标人必须保证每次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委托的业务。

- 7、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 8、根据中标人的实际情况、技术力量，由招标人分配工作。
- 9、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每季度的已完成实际项目申请支付。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 分标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数量:

3、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分标\_\_\_\_\_ (服务内容) 每宗单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详见报价表)。

##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3. 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每季度的已完成实际项目申请支付。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收取违约金。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或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分标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分标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合装订成一本(正本一本、副本四本),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三) 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分标段：

## 二、投标文件目录

###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包含: 投标保证金交款的银行回单或电子转账单);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最近三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或《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4) 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凭证(包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或《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包含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5) 投标人近 2018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 成立时间不满 2 年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 (6) 所投分标段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7) 拟投入该分标段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 (8)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 (9) 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10) 商务响应表;
- (1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文件。
- (1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 (1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 (14) 同类项目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 (15)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1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7)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格式自拟);
- (18) 投标人情况介绍。

## 2. 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
- (2) 服务响应表；
- (3) 服务清单（均不含报价）；
- (4)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 (5)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4)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 格式见第五章)





(2)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服务期限			
付款条件			
...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采购单位 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 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格式自拟）

(2) 服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要求	应标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在服务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所提供的服务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或符合招标要求的为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服务清单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服务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 投标人建议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工作内容	工作年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 (三) 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内含: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个\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本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单价合计
合计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_____元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服务年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期: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 开标一览表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及标段:\_\_\_\_\_ ( ) 分标

(3) 投标人名称:\_\_\_\_\_

(4)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单价合计
合计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_____元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服务年限: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 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 品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如年度财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等，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时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符合上述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17年 年 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各分标段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商务、售后服务方案、同类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方法

(一) 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3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6)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30 分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投标人声明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真实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审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28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编制具体工作思路、主要工作内容、进度与时间安排、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工作服务承诺书等按一档、二档、三个档次进行打分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档次，然后在所属档次内独立打分。

(1) 对项目的理解（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对项目了解一般，方案内容不具体、不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6 分）：对项目了解较到位，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详细描述了项目实施方式，技术方案可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对各方面有较详细描述。

三档（10 分）：对项目有充分深入的了解，方案内容具体完善，详细描述了项目实施方式，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切实可行，具有先进性，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能切实地确保项目质量。方案方面有全面而详细的描述，对本方案所采用技术的优势有充分的分析。

(2) 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安排性（满分 6 分）

一档（2 分）：有工作步骤、调研计划，时间安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简单的参加规划前期调研、中期汇报的安排，保证规划质量措施简单。

二档（4 分）：有工作步骤、调研计划较合理，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规划前期调研、中期汇报的安排合理，保证规划质量措施可行。

三档（6分）：工作步骤、调研计划的科学合理性、时间安排紧凑性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推进步骤清晰明了，参加规划前期调研、中期汇报的安排科学合理，保证规划质量措施有利于采购人完成项目。

（3）人事管理制度（满分6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事管理制度进行比较，无人事管理制度或案例制度不切合实际者不得分。

一档（2分）：人事管理制度简单；

二档（4分）：人事管理制度科学、合理；

三档（6分）：人事管理制度科学、严密、制度化，保障措施详细可行。

（4）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满分6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业务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比较，无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或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不切合实际者不得分。

一档（2分）：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简单；

二档（4分）：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

三档（6分）：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科学、严密、制度化，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有详尽、合理的特别针对特殊档案的特殊处理措施的。

### 3、售后服务承诺方案.....18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对所有有效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其中：

一档（6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不太完善，未有相应的服务保障措施；

二档（12分）：服务承诺的内容周全，有一定可行性，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三档（18分）：所有有效投标人横向比较，有明确的服务时效承诺，服务承诺的内容能为招标人考虑周全，可行性高，有较为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如有常驻藤县技术人员情况、在藤县办公场所配置等，需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类似业绩分.....24分

近二年（2017年~2018年）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3分，满分为24分。

**注：01分标类似项目指：完成过勘测定界图或宗地图或房屋平面图等测绘业绩。（需附图件和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03分标类似项目指：完成过采矿权出让评估项目的。（需附项目采矿权出让估价报告封面、评估结果一览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04分标类似项目指：完成过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相关项目的。（需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三) 总得分=1+2+3+4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本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根据综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各分标段前3名投标人为本项目该分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最高分，以报价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报价分亦相等时，以技术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技术分亦相等时，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中标人，如第一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如所有报价均超出有效报价范围内，则宣布该标段招标失败，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注：①各项指标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②如所有报价均超出有效报价范围或经评委认定均为不合理报价的或有效投标不足3家，则本项目该标段招标失败，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 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

供 应 商 申 请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该项目已于_____年 月_____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 退付到以下帐户：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供应商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采 购 单 位 同 意 退 付 金 额	验收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退付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采购单位： 签 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藤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审 核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接表人填写），送表人签字：		
	经办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财务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1.此表一式一份，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
- 2.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 3.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 4.附合同书原件。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依据藤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和政府采购合同，我单位对（供应商）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与编号）标的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规格、标准及要求	数量	中标金额（元）
合计			
验收详细情况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保修卡：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是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签订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如有请附上			
采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叁份，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一份。